

汽车产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关于开展 2025 年汽车产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实践育人工作，进一步推进教学改革，充分利用汽车产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平台资源，提高中心的开放和共享程度，发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汽院教发〔2023〕2号）精神，学校决定启动 2025 年汽车产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内容

根据国家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紧扣创新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围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实践教学改革、实践机制创新等方面展开研究。

申报项目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原则，针对当前国

内或省内特别是我校近年来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中的热点、难点、突出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探索和研究，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研究方案要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和推广示范性，研究成果要落脚到提高教学质量或人才培养质量上。具体查阅汽车产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

二、项目类别

实验室研究类和实践教学类。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参照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执行，纳入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统一管理。

“三性”实验项目类。资助额度为1000-2000元/项，建设周期为1年。

三、申报条件

申报教学研究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项目选题符合教学研究项目立项指南的要求；
2.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有效，有利于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3. 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与改革实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 项目注重实际应用，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5. 近 3 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6. 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7. 实验室研究类和实践教学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纳入学校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同一年度主持人最多只能申报 2 类教学研究项目，每类教学研究项目只能申报 1 项。

“三性”实验项目类教学研究项目不做此项申报限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教学研究项目：

1. 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

2. 已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学（协）会等立项的项目；

3. 有未结题教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教学研究项目；

4. 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可申报情况。

四、结题要求

实验室研究类和实践教学类教研项目结题时，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必须提供以下形式的研究成果：

1. 不少于 8 千字的结题报告；

2. 原则上所有项目均需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1 篇相关教研论文，或出版 1 部相关学术著作；

3. 对于实践性、应用性较强的项目，也可以使用通过研究制定的相关制度、可操作的培养模式、可推广的教学方法等实用成果及实施效果（需附佐证材料）替代论文，由结题评审专家认定；

4. 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成功升级为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或项目成果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5. 项目组主要成员在校级及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做相关主题的学术交流活动，或项目建设成果在市级以上影响力较大的主流媒体宣传或转载。

注：项目结题时需完成两项任务，其中第 1 项为项目结题必备条件，第 2、3、4、5 项选择其中一项完成。

“三性”实验项目类结题时，必须提供以下形式的研究成果：

1. 不少于 3 千字的结题报告；
2. 实验项目建设成果及实施效果（需附佐证材料），由结题评审专家认定是否符合“三性”实验项目认定标准。

五、申报进度安排

1. 7 月 25 日前，各单位结合学校年度目标任务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单位初评后推荐。由单位统一报送立项申请书 Word 版和签字盖章 PDF 电子版，以及《2025 年汽车产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Excel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电子版。

2.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名单并公布结果，在获批项目基础上遴选推荐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根据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规定，获批省实验室研究会立项的申报项目，将参照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般项目）进行管理。

六、其他事项

实验室研究类和实践教学类教研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三性”实验项目类建设周期不超过 1 年，经费在研究

周期内只能结转 1 次。按时结题的项目，学校按相关文件给予认定工作量。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并加强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工作，围绕学校提出的一系列改革方案，结合项目立项工作确定教研教改主题，建立相关档案，并规范教学研究项目的管理。

联系人：徐正凯、翟永旭，联系电话：8512723。

附件：

1. 汽车产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2. 汽车产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研究类项目立项申请书
3. 汽车产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类项目立项申请书
4. 汽车产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三性”实验项目类立项申请书
5. 2025 年汽车产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汽车产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25 年 6 月 26 日